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确认的 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杨庭威、黄卫虎和奚倚韵已离职而不具备行权资格，其全部剩余期权由公司注销。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

2025 年 5 月 9 日